



安盛

醫療保障

AXA安盛守慧醫療保障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

# 安心面對未來



產品說明書

選擇醫療保險往往是複雜且耗時，然而不一定如此。「AXA安盛守慧醫療保障」（「守慧醫療」）是一個基本醫療計劃，涵蓋您切身醫療需要。您可選擇投保「守慧醫療」作為獨立之基本計劃，或附加於其他AXA安盛的基本計劃內。

「守慧醫療」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的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下所認可，旨在為您提供方便、持續、優質及具透明度的保障。

香港納稅人在符合相關條件\*，便可就自願醫保下的「守慧醫療」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申請稅務扣減。

\*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瀏覽[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或尋求獨立的稅務建議。



## 自願醫保：基本資料

在自願醫保的框架下，這是由政府認可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

註冊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	S00014-01-000-02 / S00033-01-000-02
認可產品類別	自願醫保標準計劃
認可產品名稱	AXA 安盛守慧醫療保障
合資格的稅務扣減金額 *	納稅人可就其繳付的相關合資格保費作稅務扣減 每年上限為每名受保人 8,000 港元

## 計劃特點<sup>+</sup>



保證續保至100歲<sup>3</sup>



不設終身保障限額，  
每年重設各保障項目之賠償額



無需等候期



保障涵蓋入院前或出院後及  
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保障涵蓋  
本地精神科治療

\*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或尋求獨立的稅務建議。

<sup>+</sup> 請參閱下一頁以了解更多資訊。



## 保證續保至100歲<sup>3</sup>

「守慧醫療」接受任何年齡介乎14天至80歲的人士投保，保證續保直至100歲<sup>3</sup>。

適用於每個人生階段，「守慧醫療」保證不會因您的任何索償記錄或身體狀況變化而調高續保保費。而您的續保保費將根據當時保單週年日之保費表釐定。



## 不設終身保障限額 每年重設各保障項目之賠償額

「守慧醫療」不設終身保障限額。每年，您可就保單合約所列明的每個項目之保障額及每年保障額上限索償。這些保障額均會於每個保單年度更新。



## 無需等候期

當您投保申請「守慧醫療」時，您必須向我們披露您目前的健康狀況以進行核保。假若我們在核保過程中發現任何傷病或狀況，我們便會根據您的個案，於繕發保單前通知您有關個別不保項目。一旦您的保單生效，您就已申報及未被列為不保的狀況的保障亦隨即開始。

倘若您在投保時未察覺投保前已有病症，我們將根據以下所示按年遞增您的合資格費用比率賠償。

首個保單年度	沒有保障
第二個保單年度	按保障限額賠償25%
第三個保單年度	按保障限額賠償50%
第四個保單年度起	按保障限額全數賠償



## 保障涵蓋入院前或出院後及 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我們會就您在住院或日間手術前所需的門診或急症診症的合資格費用作出賠償，賠償額以每次診症及每年保障額為上限。若出院或日間手術後的門診護理，由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或書面建議跟進的合資格費用也包括在內。

當您有醫療所需以進行內窺鏡檢查，例如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檢查或結腸鏡檢查，您可選擇在日間手術中心進行，無需住院，以便留在家中安心休養。



## 保障涵蓋本地精神科治療

您的心理健康和體魄同樣重要。如不幸患上精神疾病，在專科醫生建議下，我們可就香港境內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作出賠償。

## 「守慧醫療」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100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100歲 <sup>1</sup>
繕發年齡	14天 – 80歲
保費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li><li>■ 保費並非保證</li></ul>
保單貨幣	港元
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保障地域範圍	全球 <sup>2</sup>
保單申請	須進行核保
保單續保	保證每年續保至受保人100歲為止 <sup>3</sup>
稅務扣減的資格*	僅適用於香港納稅人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瀏覽[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或尋求獨立的稅務建議。

## 保障表

下文列出保單內的保障要點<sup>(7)</sup>。請參閱保單合約中的條款及保障，以獲取完整的保險條文以及相關條款、細則及不保項目。本公司將按下列的保障項目賠償合理及慣常的合資格費用。

保障項目 <sup>(1)</sup>	賠償限額
(a) 病房及膳食 每保單年度最多180日	每日750港元
(b) 雜項開支 每保單年度	14,000港元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每保單年度最多180日	每日750港元
(d) 專科醫生費 <sup>(2)</sup> 每保單年度	4,300港元
(e) 深切治療 每保單年度最多25日	每日3,500港元
(f) 外科醫生費	每項手術，按手術表劃分的手術分類 — ■ 複雜 50,000港元 ■ 大型 25,000港元 ■ 中型 12,500港元 ■ 小型 5,000港元
(g) 麻醉科醫生費	外科醫生費的35% <sup>(5)</sup>
(h) 手術室費	外科醫生費的35% <sup>(5)</sup>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sup>(2)(3)</sup>	每保單年度20,000港元 設30%共同保險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sup>(4)</sup> 每保單年度	80,000港元
(k) 入院前或出院後 / 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sup>(2)</sup>	每次580港元，每保單年度3,000港元 ■ 住院 / 日間手術前最多1次門診或急症診症 ■ 出院 / 日間手術後90日內最多3次跟進門診
(l) 精神科治療 <sup>(6)</sup> 每保單年度	30,000港元
其他保障	
恩恤身故賠償	每份保單10,000港元
其他限額	
保障項目 (a) — (l) 的每年保障限額	每保單年度420,000港元
保障項目 (a) — (l) 的終身保障限額	無



註：

- (1) 同一項目的合資格費用不可獲上述表中多於一個保障項目的賠償。
-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書面建議的證明，例如轉介信或由主診醫生或註冊醫生在索償申請表內提供的陳述。
- (3)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 (“CT” 掃描)、磁力共振掃描 (“MRI” 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 (“PET” 掃描)、PET-CT組合及PET-MRI組合。
- (4) 治療只包括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 (5) 此百分比適用於外科醫生費實際賠償的金額或根據手術分類下外科醫生費的保障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 (6) 此保障將賠償在專科醫生建議下，在香港境內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 (7) 此保障表受限於保單合約的條款和保障並應與保單合約一併閱讀。

## 重要資料

### 核保的披露責任

您必須披露所有影響本公司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本公司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若受保人在提交文件中，錯誤申報非健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本公司有權根據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及將來的保費或宣告保單在保單生效日起無效。

###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提交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您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由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獲得退回，但若您在申請要求取消保單前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保費將不予退回。

###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您在該保單年度期間沒有就條款及保障獲得任何賠償，您可以在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

### 索償程序

所有索償申請及相關資料必須於受保人出院或進行及完成相關醫療服務（若沒有住院）當日起90日內提交予本公司。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a) 所有收據正本及 / 或分項賬單正本連同診斷、治療類別、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的證明；及 (b) 所有本公司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證明書、報告、證據、轉介信及其他數據或資料。

若您的索償申請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交，您必須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該索償申請。

### 保費調整

首次保費將根據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時的年齡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之性別、風險級別，以及保單之保障級別）計算。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如有需要，本公司可在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整體性調整保費率。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本公司的索償及保單續保率；及 (ii) 預期於此計劃下未來的理賠支出，反映所有保單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及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通脹

本公司或會不時按保單合約修訂未來的保費，以維持計劃有充足之保障。任何未來的保費調整均屬整體性。



##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在寬限期即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屆滿時仍未繳交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c) 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或繼續承保本保單。

## 其他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擁有本認可產品以外的其他保障，保單持有人將有權向該等保障或本認可產品進行索償。不論如何，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已從其他保障索償全部或部分費用，則本公司只會對未被其他保障賠償的合資格費用（如有）作出賠償。

## 分擔費用規定

保單持有人必須支付訂明診斷成像檢測的共同保險。為免存疑，共同保險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額。

## 不保事項

按保單合約的條款及保障，本公司不會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

1. 任何非醫療所需治療、治療程序、藥物、檢測或服務的費用。
2. 若純粹為接受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而住院，該住院期間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惟若該等程序或服務是在註冊醫生建議下因而進行醫療所需的診斷，或無法以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式下有效地進行的傷病治療，則不屬此項。
3. 在保單生效日前，因感染或出現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關的傷病所招致的費用。不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保單合約的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是否知悉，若此傷病在保單生效日前已存在，本條款及保障則不會賠償此傷病。若無法證明初次感染或出現此傷病的時間，則此傷病於保單生效日起計5年內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現；若在這5年後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後感染或出現。惟第3節的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因性侵犯、醫療援助、器官移植、輸血或捐血、或出生時受HIV感染所引致的傷病，有關賠償將按本條款及保障內其他條款處理。
4. 因倚賴或過量服用藥物、酒精、毒品或類似物質（或受其影響）、故意自殘身體或企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或性病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其後遺症（HIV 及其相關的傷病將按第3節以上處理）的醫療服務費用。
5. 以下服務的收費—
  - (a) 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的服務，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傷，並於意外後90日內接受的必要醫療服務則不屬此項；或
  - (b) 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務，而該等視力問題可透過驗配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包括但不限於眼部屈光治療、角膜激光矯視手術（LASIK），以及任何相關的檢測、治療程序及服務。
6. 預防性治療及預防性護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症狀下的一般身體檢查、定期檢測或篩查程序、或僅因受保人及 / 或其家人過往病歷而進行的篩查或監測程序、頭髮重金屬元素分析、接種疫苗或健康補充品。為免存疑，第6節並不適用於—
  - (a) 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醫療服務引起的併發症而進行的治療、監測、檢查或治療程序；
  - (b) 移除癌前病變；及
  - (c) 為預防過往傷病復發或其併發症的治療。

7. 牙科醫生進行的牙科治療及口腔頷面手術的費用，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間接受的急症治療及手術則不屬此項。出院後的跟進牙科治療及口腔手術則不會獲得賠償。
8. 下列醫療服務及輔導服務的費用 — 產科狀況及其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懷孕、分娩、墮胎或流產的診斷檢測；節育或恢復生育；任何性別的結紮或變性；不育 (包括體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以及性機能失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因導致的陽萎、不舉或早泄。
9. 購買屬耐用品的醫療設備及儀器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壓力機及面罩、可攜式氧氣及氧氣治療儀器、血液透析機、運動設備、眼鏡、助聽器、特殊支架、輔助步行器具、非處方藥物、家居使用的空氣清新機或空調及供熱裝置。為免存疑，住院期間或日間手術當日所租用的醫療設備及儀器則不屬此項。
10. 傳統中醫治療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治療、跌打、針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催眠治療、氣功、按摩治療、香薰治療、自然療法、水療法、順勢療法及其他類似的治療。
11. 按接受治療、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所在地的普遍標準 (或尚未經當地認可機構批准) 界定為實驗性或未經證實醫療成效的醫療技術或治療程序的費用。
12. 受保人年屆8歲前發病或確診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醫療服務費用。
13. 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僱主或第三方提供的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的合資格費用。
14. 因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所招致的治療費用。

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及最新的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受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恩恤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就保單已繳付的保費(但不計息)。將退還的已繳付保費數額將由保單生效日起開始計算。

## 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 第三者權利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備註

1. 「**守慧醫療**」的保險保障期直至受保人100歲(上次生日年齡)，惟須受限於載列在本產品說明書重要資料之終止保單及保單合約。
2. 除精神科治療外，涵蓋的所有保障均全球適用。在專科醫生建議下，香港境內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可獲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3. 受限於保單合約中的條款及保障，您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繳付當時釐定之保費，以便保證為保單續保。

## 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受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此產品說明書內有關「保單週年日」的字詞及表述與保單合約內有關「續保日」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意義。
- 本公司或會在保單週年日修訂有關條款及保障以符合自願醫保計劃最新的要求。
- 所有種類的保費豁免附加契約均不適用於「**守慧醫療**」。

「AXA安盛守慧醫療保障」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有關保單合約亦可於本公司網頁上下载。**

##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是AXA安盛集團之成員，憑藉其超卓產品及服務，現時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已超越150萬<sup>1</sup>。AXA安盛為擁有最悠久歷史的人壽保險翹楚<sup>2</sup>，更是全球排名第2位之上市壽險公司<sup>3</sup>。此外，AXA安盛是全球No.1商業財產保險公司<sup>4</sup>，以及全港No.1香港消費者優先選擇的保險品牌<sup>5</sup>。在香港及澳門，我們亦是其中一家最大的醫療保險供應商。

AXA安盛為最多元化的保險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保障予個人和商業客戶，積極滿足他們於人壽、健康及財產方面的所有保險需求。

作為一家創新的保險公司，我們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革新客戶體驗，務求令保險變得更簡易及更個人化，尤其於健康保障領域上不斷尋求突破，照顧客戶於預防、治療和康復路上的種種需要。

我們一直以回饋社區為己任。安盛慈善基金是我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旗艦項目，全力推廣全人健康和支援弱勢社群，致力為香港及澳門社會作出正面和可持續的貢獻。

<sup>1</sup>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sup>2</sup> 人壽保險翹楚排名取自保險業監管局刊登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 - 年度化保費個人人壽(類別A至F)新造直接業務

<sup>3</sup> 2020《財富》雜誌世界500強

<sup>4</sup> 由AXA CORPORATE SOLUTIONS、AXA MATRIX風險顧問、安盛保險、安盛藝術品保險、與AXA XL保險及再保險匯集而成

<sup>5</sup> AXA安盛品牌形象調查2019



安盛

**AXA安盛守慧醫療保障  
產品說明書**

2021年4月

了解AXA安盛守慧醫療保障詳情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